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0 月 27 日，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4、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指定披露网站（<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0）。

5、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023年1月1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相关事宜，并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后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授予结果公告》（更正公告）。

6、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8、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相关事宜，并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9、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

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292,84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10、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1、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情况的说明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故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届满。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故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11 月 9 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是否成就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	公司未发生左述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943 1023 1328"> <thead> <tr> <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th> <th colspan="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B)</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h>目标值 (Bm)</th> <th>触发值 (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5 年</td> <td>50%</td> <td>40%</td> <td>5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1368 1023 1688">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A)</td> <td>$A \geq Am$</td> <td>$X=100\%$</td> </tr> <tr> <td>$An \leq A < Am$</td> <td>$X=80\%$</td> </tr> <tr> <td>$A < An$</td> <td>$X=0\%$</td> </tr> <tr> <td rowspan="3">净利润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B)</td> <td>$B \geq Bm$</td> <td>$X=100\%$</td> </tr> <tr> <td>$Bn \leq B < Bm$</td> <td>$X=80\%$</td> </tr> <tr> <td>$B < Bn$</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p> <p>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计算说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的业绩完成度孰高者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p>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50%	40%	50%	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80\%$	$A < An$	$X=0\%$	净利润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B)	$B \geq Bm$	$X=100\%$	$Bn \leq B < Bm$	$X=80\%$	$B < Bn$	$X=0\%$	<p>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05428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813,092,181.22 元，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24.22%。</p> <p>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的要求，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50%	40%	50%	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80\%$																																	
	$A < An$	$X=0\%$																																	
净利润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B)	$B \geq Bm$	$X=100\%$																																	
	$Bn \leq B < Bm$	$X=80\%$																																	
	$B < Bn$	$X=0\%$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年度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首次授予 60 名激励对象中，参与个人绩效考核的共 60 名激励对象，其中，59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A，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D。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是否成就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9 271 1023 790"> <thead> <tr> <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th> <th colspan="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B)</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h>目标值 (Bm)</th> <th>触发值 (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5 年</td> <td>50%</td> <td>40%</td> <td>5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50%	40%	50%	40%	<p>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05428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813,092,181.22 元，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24.22%。</p> <p>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的要求，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50%	40%	50%	40%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9 869 1023 1406">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A)</td> <td>$A \geq Am$</td> <td>X=100%</td> </tr> <tr> <td>$An \leq A < Am$</td> <td>X=80%</td> </tr> <tr> <td>$A < An$</td> <td>X=0%</td> </tr> <tr> <td rowspan="3">净利润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B)</td> <td>$B \geq Bm$</td> <td>X=100%</td> </tr> <tr> <td>$Bn \leq B < Bm$</td> <td>X=80%</td> </tr> <tr> <td>$B < Bn$</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80%	$A < An$	X=0%	净利润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B)	$B \geq Bm$	X=100%	$Bn \leq B < Bm$	X=80%	$B < Bn$	X=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80%																
	$A < An$	X=0%																
净利润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B)	$B \geq Bm$	X=100%																
	$Bn \leq B < Bm$	X=80%																
	$B < Bn$	X=0%																
<p>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p> <p>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计算说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的业绩完成度孰高者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p>	<p>预留授予 15 名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p>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参与个人绩效考核的共 14 名激励对象，1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A。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3、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5 年度个人年度考核结果，首次授予中 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D，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考核结果为 D 时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为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限售数量的 0%，首次授予中个人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需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对上述人员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5,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83 元/股调整为 2.72 元/股；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在实施，若回购注销行为在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72 元/股；若回购注销行为在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62 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

(2) 授予价格：3.20 元/股（授予时点）

(3)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59 人

(4)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622,800 股

(5)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许硕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90,000	30%	0.0699%
2	安淑敬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	30%	0.0466%
3	刘健文	董事	200,000	60,000	30%	0.0466%
4	董立卫	董事	50,000	15,000	30%	0.0117%
5	姚新平	董事	50,000	15,000	30%	0.0117%
6	张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30,000	30%	0.0233%
7	马爱静	财务负责人	20,000	6,000	30%	0.004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20,000	276,000	30%	0.2144%
二、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52 人）			1,156,000	346,800	30%	0.2694%
合计			2,076,000	622,800	30%	0.4839%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2022 年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完成董事会换届、2025 年 8 月完成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其中，田新生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健文先生被聘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故上表披露的相关信息为本公告披露日在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3、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 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基本情况

- (1) 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
- (2) 授予价格：3.08 元/股（授予时点）
- (3)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14 人
- (4)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05,000 股
- (5)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杨凯	副总经理	350,000	175,000	50%	0.1360%
核心员工（13 人）			260,000	130,000	50%	0.1010%
合计			610,000	305,000	50%	0.2370%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 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四、相关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1)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59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 A，获授的 622,8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14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 A，获授的 30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前述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59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 622,800 股限制性股票，为 14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 305,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公司为上述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2、律师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与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4、《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